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七一號

法規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者第三條所列(甲)(乙)(丙)(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二百九十名其分配如左。

(甲)由會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選一百九十二名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定各省市參政員不以具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為限。

(乙)由會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八名(蒙古五名西藏三名)

(丙)由會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八名

(丁)由會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七十二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選定依次列程序行之。

(一)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用筆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二)前條(乙)項參政員由各該省市政府會同各該省黨部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政府召集國民參政會時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如在休會期間且因例會期間尚遠不能於國民參政會召集期限前完

(三)前條(丙)項參政員分別由蒙藏委員會偹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集議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四)前條(丁)項參政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候選人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查會置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執行左列審查事宜

(一)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當選資格以各該省市得票次多者補充之

(二) 對於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所列候選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決

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得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一二項之限制

第七條 政府編製國家總預算應於決定前提交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作初步之審議

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轉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項

前項調查結果得由國民參政會（或由國民參政會授權於調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核辦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對於政府某種施政事項之真相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提請政府調查向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報告國民參政會或其駐會委員會於聽取報告後得提出建議請政府核辦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及參政員各選三十人組織之其任務如左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四日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一) 聽取政府各種報告

(二) 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並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

(三) 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決議權暨調查權

第十四條 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

第十五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會議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六條 現任官吏不得當選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但各地方自治機關及各教育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不在此限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現任參議員不得當選為本省市參政員

第十七條 國民參政會僉主席團由國民參政會選舉主席五人至七人組織之某人選不以參政員為限

國民參政會及其籌會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七條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均自第四屆起施行

參政員名額表

甲項一百九十九名

四川

湖南

浙江

廣東

安徽

山東

河南

湖北

江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貴州

甘肅

以上各出十人

山西

陝西

寧夏

新疆

重慶

上海

天津

黑龍江

熱河

南京

北平

以上各出二人

以上各出一人

乙項八名

蒙古五人

西藏三人

丙項八名

海外八人

丁酉七十五名

由中央遴選七十五人

振濟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振濟委員會掌理全國振濟事務。

第二條 振濟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振濟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職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振濟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三、第三處。

第五條 第一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及校擇擬保存事項。

二、關於會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會出版物之刊行事項。

五、關於本會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六條 第二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災民難民之救護遣送收容給養事項。

二、關於緊急工振應振工程辦及補助事項。

三、關於災民難民之組訓配量及職業介紹事項。

四、關於災難之調查勸報及其他考察事項。

五、關於救濟災難機關及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關於其他災難之振興事項。

第七條 第三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災民難民生產事業之舉辦及補助事項。

二、關於災民難民之小本貸款事項。

三、關於災難兒童之教養事項。

四、關於災民難民之施設施藥事項。

五、關於其他災難善後事項。

第八條 振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簡任，並就委員中指定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

振濟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如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十條 振濟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十一條 振濟委員會會議事項，與其他各部會有關係時，得通知各該部會派員列席。

第十二條 振濟委員會委員，應輪流分任各處視察。

第十三條 振濟委員會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得為簡任，餘兼任，分掌機要文電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振濟委員會秘書二人，簡任，撰擬審核本會主辦之檔案命令。

第十五條 振濟委員會設處長三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六條 振濟委員會設科長九人至十二人，荐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振濟委員會設會計長一人，總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振濟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

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受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人員名額，由振濟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之委任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八條 振濟委員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室需用人員名額，由振濟委員會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與銓敘部會商決定之。

第十九條 振濟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一人至三人，專門人員六人至十人。

第二十條

振濟委員會會議規則，由振濟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振濟委員會事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戰時田賦征收實物，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田賦，為經中央核定各省市縣原有科則之田賦，及經辦該土地陳報改訂科則之田賦。

第三條 本條例正附各稅，應合併征收。

第四條 戰時田賦一律征收實物，其有特殊情形地方，得呈經行政院核准，按照當地市價折收國幣。

第五條 為適應戰時需要，凡已依法開辦土地稅之市縣，其農地區域得征收實物。

第六條 征收實物，就各地方主產稻穀或小麥征收之，不產稻穀或小麥之地方，得由省市田賦管理機關呈准財政部、糧

食部折征雜糧，其折征比例，由財政部會同糧食部定之。

第七條 田賦征收實物，按各省市縣冊載賦額為基數，並依左列標準折征之。

一、征收稻穀區域，按賦額每元折征稻穀四市斗。

二、批收小麥區域，按賦額每元折征小麥二市斗八升。

三、征收棉花區域，按賦額每元折征皮棉五市斤。

第八條 單價或較重之區域，糧棉價格相差過甚之地方，得經行政院核定，酌量增減其征率。

第九條 農地土地稅征收實物，其折征率，由各省市田賦管理機關比照鄰近征收賦稅區域農地之實物折征率，並參酌其

定地價時之釐例，妥為擬訂，呈請財政部會同糧食部核定之。

寡分別增減之，並得呈准以征實額三成爲範圍，帶征縣級公糧。

第九條

杖驕或征借糧食，得採用累進辦法，由財政、糧食兩部擬定，呈經行政院核准後施行之。

第十條

實物驗收工具，採用市倅量器或衡器，採用量器者，以市石爲計算單位，其尾數至兩爲止，兩以下四捨五入，一省以內不分時使用兩種驗收工具。

第十一條

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十二條

田賦由納稅人自向征收處繳納，不得由任何個人或團體包收代納。但糧戶自願組織集中納糧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田賦之征收，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辦理，征收棉花過方織築事項，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辦理，徵收事項由花紗布管制機關辦理，征收國營地方，其征收款項事宜，由代理公庫之銀行代收時，由

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田賦以每年一次征收爲原則，其開征日期，由省市田賦管理機關參照所征實物收穫時期，呈請財政部、糧食部會同核定之。

第十五條

在田賦開征滿一個月，征收機關應將開征時期地點及一切納賦須知事項布告周知，並印發通知單分送納稅人。

第十六條

田賦徵收實物，應於農產物收穫後一個月內開征，自開征之日起，滿三個月收齊，逾期尚未繳納者，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繳納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應完糧額加征百分之五。

二、繳納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應完糧額加征百分之十。

三、逾期兩個月以上尚未繳納者，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開列欠賦名單，送請縣市政府傳案追繳，並照欠額加征

百分之二十。

第十七條

欠戶經傳案追繳仍不繳納者，由市縣田賦管理機關聲請司法機關強制採取其收益或其他資金，抵償欠賦。

第十八條

前條收益不足抵償或無收益及其他資金提取時，由市縣田賦管理機關聲請司法機關將欠賦土地及其定著物拍賣抵償，如有餘款，交還原欠賦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著物，如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賦者，應儘拍賣一部份。

第十九條

欠徵征購征借糧食及縣級公糧者，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業戶遠出或住址不明無法傳案追繳者，應由佃戶代完，照數抵納地租。

第二十一條

業戶短匿糧額者，得按短匿糧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處罰之。

前項短匿糧額，如業戶自行首報者，免予處罰。

第二十二條 土地受災或公用之減免田賦辦法及戰區田賦征收減免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不得再以土地為對象帶征或攤派任何稅捐。

第二十四條 徵收人員如利用職務刁難舞弊者，依法從重處罰。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確實征購或征借事宜，應由省市田賦管理機關依照本條例之規定，擬具實施辦法，呈請財政部撥付獎勵金。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茲特定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茲制定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第三屆參政員任期屆滿時，應照新定省級各界行政選舉，限於三十四年一月底改選完竣，至第三屆參政員之任滿，即延至第四屆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召集之日為止。此令。

監考司立行主
察試法法政
院院院院院
院院院院院
長長長長席
于戴居孫蔣中
右傳任賢正科正

立主
法院
院
院
長席
孫蔣中
科正

監考司立行主
察試法法政
院院院院院
院院院院院
長長長長席
于戴居孫蔣中
右傳任賢正科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德萊戴、麥凱門、周麥盛、戴悌、紐肯默、威廉士、馬凱勃、賓恩、柏德納、博金、安姆斯、魏守士、華德士、喬登、莫爾南、司賴里各給予特種領綬雲麾勳章。狄凱、柯希祿、湯默生、韓瑞克各給予領綬雲麾勳章。勃瀉漢、黎伯維各給予特種綬附勳表雲麾勳章。金歐奈給予襟綬附勳表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張羣給予一等寶鼎勳章。鄧錫侯給予二等寶鼎勳章。此令。

曾養甫給予二等雲麾勳章。胡次威、陳逸凡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康寶志、馮小鈞、顧海平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蔣介石給予特種領綬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羅卓英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金勛英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711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追贈故員覃子城爲陸軍少將。此令。

八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政院席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李元鼎因病缺，所遺議長一職，以副議長繼任，遞遺副議長二職，
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王宗山 副議長 李夢彪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政院席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馬鴻萬爲經濟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肅懋勳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孫立甫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楊榮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權理湖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職務羅詠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政院席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署廣東新豐縣縣長張冠英另有任用，署廣東吳川縣縣長何迺英呈請辭職，署廣東

大埔縣縣長李善餘、署廣東豐縣縣長陳溢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阮君慈署廣東新豐縣縣長，署式邦署廣東吳川縣縣長，署博平署廣東大埔縣
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派鄧煜華權理廣東新豐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戈福裕爲經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呈，請任命蔡興浦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將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秘書袁哲、科長管譽先、徐則駿、蔣保康、季
灝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爲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專員楊繼宗、李鼎芳、李海萍、蕭光邦、王德亮
轉授武局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派馮鴻勑爲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祕書、楊繼宗、李鼎芳爲中央圖書雜
誌審查委員會科長，王德亮、吳熙祖、蕭光邦、李海萍、吳昌才、傅揆武、施了凡、韓兆岐爲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編審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高平爲江西省地質調查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漢呈，請任命張漢威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陳成龍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周鈴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曾毅忠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白曉浦爲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 民 政 府 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馬式武爲考選委員會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 民 政 府 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吳紹鑑爲審計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余榮相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劉行素署審計部雲南省審計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 民 政 府 令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韓鴻濟署陝西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沈炳濟署廣東五華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二二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五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覽。此令。

計抄發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第722號）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考院
院長
居士
科正
蔣中正
孫傳賢
戴右任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五九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國紀字第四八之三五號函開，『查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參政員任期自上年十月起延長二年至本年九月底止，即將屆滿，茲奉 委員會議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任期，應否予以延長抑或改選，並酌予擴充名額等因，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屆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參政員任期屆滿，應予改選，其名額增為二百九十名，所增額數，除新疆省增加一人外，以三分之二分配於已成立有臨時參議會之各省市，餘分配於選選人員，駐會委員增為三十一名，於第四屆大會集會後實行，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及附表均照此修正，第三屆參政員之任務至第四屆參政員第一次大會召集之日起為止。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外，相應抄送原案及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頒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逕合簽請要核」
等項，據此，應即分別照辦。除將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修正公布通飭施行並另頒發明令定期改選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參政員暨修訂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頒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

此令。

計抄發原交議案一件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條例一份

主
行政院
司法院
審法院
監察院
院長
居中正
科長
于右任
蔣中正
任寶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六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振濟委員會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即行通佈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佈所屬。

計抄發振濟委員會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副
司法院
院長
孫中山
科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六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即行通佈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佈所屬。

計抄發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副
司法院
院長
孫中山
科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六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
政
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蔣書鑑三十三年九月九日函（33）標字第一五三九六號函開，「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據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漢字第七一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渝字第七一一號

中央海外部函，駐美國總支部所屬黨員陳披荊，於民國十六年因政治關係，經中央決議開除黨籍並通緝，據此抗職時期，並應促其精誠團結，現該員既當選該總支部本屆監委，請轉陳准予恢復黨籍，俾其為黨效力一案，經查美國各地同志，過去常因國內政治關係形成對立，影響黨務至鉅，該員在美具有相當資望，提出本會第五十一次常會決議，陳披荊准予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並函政府取銷通緝等由過會。業經中央第二六三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
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取銷通緝」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合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滂文字第五六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國紀字第四七九三五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九月二日渝字第一八六九三號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查中英五千萬鎊財政協助協定與租賃物資協定，業經我方駐英大使顧維鈞於本年五月二日與英國政府於倫敦分別簽訂，茲接英國駐華大使薛穆爵士函，送該兩項之協定之英文抄本二份，及顧大使與英國外相艾登有關換文之英文抄本二份，除將上兩項合約及換文原抄本妥為保存外，理合檢同該兩項合約及換文之英文抄本及中文譯本各兩份，呈請鑑核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附件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財政部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印字第一二三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義人字第一九五一三號呈一件，爲據江蘇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啓用新印，並附繳截角舊印到院，檢閱原件，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銷局銷燬矣。此令。

呈悉。題准備案。舊印已銷交財政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二四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義伍字第一九三二一號呈一件，爲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甕安縣二十二年度免賦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二四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義參字第一九一六零號呈一件，爲呈送湖北省晒坪立三舉殖區管理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漢字第七一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漢字第七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四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一日義聲字第一八六三〇號呈一件，為呈送雲南省公路管理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二四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義聲字第一九三二〇號呈一件，為擬廣東省政府請於民政廳設置第五科，主管戶政，擬子照准，並擬設科長一人，觀察員一人，均荐任，科員八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轉請鑒核備案。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二四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漢人字第六三七九號呈一件，為轉報教育部統計處改組成立日期，新鑒核備案，並頒發關防官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准予備案，關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漢人字第六三八零號呈一件，為轉報甘肅省政府統計室啓用關防日期，新鑒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人壽字第二〇三號呈一件，為據鑑被部呈，擬請原分湖南省政府之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請國英係照規定改分財政部，請轉呈核示等情，轉請鑑核令道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戴 傳 賢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人壽字第一九四〇二號呈一件，為淮軍委員會兩，擬請給予張大勝等四名各級各等

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悉。羅謨貴、唐振彩二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張大勝、張長友二名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奏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建皇議字第三七八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四次會議決通過修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繕具條文，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振濟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修正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九日義陸字第一九二一〇號皇一件，為據外交部呈稱，英皇特頒給我海員常璽、郭泰、葉模揚、劉阿玉等四員獎狀，轉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今

一八 / 渝字第七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渝字第七二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二五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義人字第一九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羅汝漢等三員名陸海空軍獎章及褒狀，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羅汝漢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邱榮華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二五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義伍字第1940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雲南省牟定縣三十二年度減免賦稅證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二五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義伍字第1940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東省普寧縣三十二年度減免賦稅證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二五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義人字第一九五六五號呈一件，為據四川省政府呈報該省度量衡檢定所啓用關防官單日期，祈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二五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人審字第二一〇號呈一件，為據銓敍部呈報經齊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及最高法院等人

事室主任啓用官章日期，並附呈各該室印模到院，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二五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漢人字第六三七一號呈一件，為轉報外交部會計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二五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主 席 蔣中正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漢人字第六三八號呈一件，為轉報中央信託局會計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祈鑒核備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二五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主 席 蔣中正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漢人字第六三七八號呈一件，為轉報雲南省政府統計室會計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祈鑒核備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席 蔣中正

二〇 漢字第七一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七二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二五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人審字第二一五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轉報考選委員會糧食部民食供應處暨債務委員會審人專室啓用主任官章日期等情，附呈各關室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二五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義人字第一九七五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全國引水管理委員會啓用關防官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附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六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達呈議字第三七八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總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立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六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義伍字第一九五六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鑑核審批西康省雅安縣三十三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科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蘭文字第二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修正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九月 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具有同等學力包括公立或立案之訓練班講習所其入學資格為高級小學畢業而該業年限明定二年以上者在內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七條第五款所稱經自治訓練及格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而言第六

條 第三款所稱曾受自治訓練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受地方自治訓練其期間在一箇月以上者而言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四款所稱教育文化機關指左列機關

一、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屬教育事業機關

二、社會教育機關

三、專術機關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六款第六條第五款第七條第六款所稱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指從事有關地方文化經濟交通郵政等公共利益之事務並經主管官署許可登記者而言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七款第六條第六款第七條第七款所稱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撫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婦女會文七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依法成立之團體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曾任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縣鄉鎮民意機關代表者為限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所稱委任職任用資格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法規所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五款所稱社會服務指曾在機關學校或團體服務之有給及無給之職員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第八款第三款所稱自由職業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

第十一條 謂明本法第五條至第八條各款應考資格應繳驗資格證明文件如民意機關代表當選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

國民政府公報

一三一 溢字第七二一號

院令

任命狀聘書執業證書等其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者應繳驗縣政府證明書證明任職年資應續任職及卸職證件

第十三條 不能繳驗前二條之證件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一、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證明書

二、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文件中如姓名前後不同者得分別依前項規定之證明方法或由當地縣市政府證明其確係一人

第十四條 證件不完備時得通知應考人限期補繳逾限不補繳者即將原件退還其證件有疑義時並得向有關機關學校或團體查詢

第十五條 各種資格合資格合併計算

試驗以算取行之其科目如左

第十六條 子、升滿公職候選人試驗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三民主義）

二、國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地方自治

丑、乙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等

二、國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前項試驗科目必要時得由考試院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七條 試驗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其平均及格分數考試院得臨時以院令定之

第十八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驗由考選委員會組織檢覈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九條 各種考試及格或錄取合格者依左列規定認定其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一、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並領有考試院及格證書或委任職以上公務員軍官佐軍用文職人員黨務工作人員之經

錄敍合格者得認定爲有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二、新設陞甲幹部人員考試及低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認定爲有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第三十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考試院得交由各省考選

機關依其獎勵及格證書並公告之考試機關在成立前得交由省政府辦理

第三十一條 考試及格人員取錄他省之縣公民資格時其考試及格資格仍爲有效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僅於適用各該規定之省區

內爲有效

一、依本細則第十七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二、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或依檢定考試規則第九條但書以下之規定

應甲種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經檢覈及格者

第四十二條 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本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考試院調銷其及格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號文字第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茲修正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公布之。此令。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
日
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全國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資格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甲種公職候選人或乙種公職候選

人之檢覈

第二章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機制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設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事宜

第四條 公職候選人徵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高級職員兼任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二人至七人兼任之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二二五

編號第七二二號

第五條

縣政府及省民政廳各設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省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初審覆審及彙轉事

第六條

宜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五人至十三人由縣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望人士二人或三人兼充之

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望人士二人至五人兼充之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及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各設秘書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

分別由各選委員會民政廳縣政府派員兼任

第七條

各委員會均不對外行文其經辦事項有行查或訪補之必要時應分別簽請考選委員會省民政廳或縣政府核辦

第八條

各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各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主席委員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各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一條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之合格與不合格須經各該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章 檢覈程序

第十二條

聲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當地縣政府審查彙轉檢覈

三、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五張(抗戰期內准予免繳)

五、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依附表規定數額呈繳)

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縣政府收到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初審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

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三份及公民證資格證明文件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二、省政府收到縣政府續轉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覆審覆審完竣其合格者就縣原呈清冊

加註意見鈐蓋印信以一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

中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得於省政府複審完竣後先行發還

三、考選委員會收到省政府轉報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檢覈完竣請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其及格者呈請考試院公告並發給及格證書

四、檢覈及格人員公告後考選委員會應開列檢覈清單送由各該省政府並轉飭各該縣政府就原存清冊將及格人員公布

第十五條

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縣政府收到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齊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證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第十六條

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齊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證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第四章 补行檢覈

第十七條 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甲乙種公職候選人倘未達該縣應選出總額之二倍時得適用補行檢覈程序但以第一屆選舉為限

第十八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補行檢覈程序如左

一、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各款資格之一者辦擬候選人提付審查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三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二、省政府收到前項檢覈案件應即交付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三）先行遞送並就該縣原存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三、省政府得於前項冊列人員外徵詢省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增送各該縣籍候選人交付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三）並造具清冊四份以一份發交該縣政府兩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二七 漢字第七一二號

第十九條 乙種公職候選人補行檢覈程序如左

一、縣政府應於選舉期間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八條各款

資格之一者遴擬候選人交付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縣政府發給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三）先行候選

並造具清冊（式樣二）四份以三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資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一份轉送省政府

二、省政府收到前項檢覈案件應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一份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條 省縣政府應將已發給臨時證明書之候選人姓名籍貫於選舉期前分別在縣或鄉鎮公布

第五章 代請檢覈現存省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其資格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得由省政府造具清冊（式樣二）三

份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檢覈

第二十二條 現任縣各級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其資格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者得由

縣政府分別甲乙種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省縣黨部及政府應對轄境內著有信譽人士勸導參加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由省縣黨部省縣

政府或地方法定團體代為舉請分別甲乙種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六章 認定程序

第二十四條 凡以各種考試及格或錄取合符標準為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之認定者應填具填請認定履歷書（式樣一）

二份或同考試及格證書或錄取合格文件送交服務機關或法字團體審查並轉送

各機關團體收到聲請認定案件應由主管人事機構審查或設置審查委員會審理之

聲請認定人不能檢驗者試及格證書或錄取合格文件者得由服務機關或法字團體審查並轉送

各機關團體應分別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聲請認定甲種公職候選人案件經服務機關團體審查屬實後應製造清冊（式樣二）兩份檢同原徵選書二份

及證件並送考選委員會存查並註明及格不及格以一份轉送服務機關團體所在地之縣政府公布

並由考試院公告後由考選委員會就原送清冊註明及格不及格以二份送由省政府並轉送服務機關團體所在地

之縣政府公布

二、聲請認定乙種公職候選人案件經服務機關團體審查屬實後應製造清冊（式樣二）兩份檢同原徵選書二份

及證件並送考選委員會存查並註明及格不及格以一份轉送服務機關團體所在地之縣政府公布

並由考試院公告後由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各省縣選舉完竣應將各級候選人姓名及格證書或臨時證明書字樣送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八條 市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式樣二

長六市寸六分

(註明省市縣機關團體名稱) (依案件之性質分別填註「聲請檢舉」、「執行檢舉」或「聲請認定」)

○○○彙轉○種公職候選人○○○○案件請冊

年 月 日

考

姓

名

年 性

某
男
女
公
民

經審驗或經查處屬
實之資格證明文件

條 款

證書費及
印花稅復審
見卷存意或
識定意或

字 摺 編 列 證 書

號

備

款	條	款	條	款	條	款	條	款	條	款	條	款	條	款	條	款	條	款	條
第○○○○○號	○○○○○字	第○○○○○號	○○○○○字	第○○○○○號	○○○○○字	第○○○○○號	○○○○○字	第○○○○○號	○○○○○字	第○○○○○號	○○○○○字	第○○○○○號	○○○○○字	第○○○○○號	○○○○○字	第○○○○○號	○○○○○字	第○○○○○號	○○○○○字
0.4市寸 個	少	0.9市寸 個	寬四市寸六分	少	0.4市寸 個	少	0.9市寸 個	寬四市寸六分	少	0.4市寸 個	少	0.9市寸 個	寬四市寸六分	少	0.4市寸 個	少	0.9市寸 個	寬四市寸六分	

編造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認定案件清冊說明

一、清冊務須依式編送並填註齊全不得省略

二、清冊用雙頁隙第一頁以列八名外由第二頁起每頁編十名每冊以編列一百名為度

三、甲乙兩種公職候選人名分別造冊不得混同

四、清冊填註各項應與履歷書填註項目相符不得歧異

五、履歷書依清冊名次甲種每名各附三份乙種每名各附二份（聲請認定案甲乙兩種俱各附二份）

六、清冊內經查驗或查案屬實之資格證明文件一欄應註明係任某項職務文件如曾任鄉長幾年有委令一件者即註明「鄉長幾年
有委令一件」之類是但聲請認定案件則僅註明考試及格或錄敍合格證書或錄敍合格文件字號

七、經審查合格條款應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各款資格於清冊內合格條款欄填註明白但聲請認定案件
免予填註

八、辦費費印花稅費及郵費甲種為三十元乙種為二十元

九、檢討或認定意見欄由考選委員會填註

十、擬編證書字號欄甲種公職候選人由考選委員會填註乙種公職候選人由省政府編列填註「乙公○○」填「檢」字或「認」字

○○（填省名之簡稱）第○○○號」字樣

(式樣四)

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

年 聲 性 省 縣

公民應乙種公職候選人者試經轉呈
者試院認定及格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者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合行發給及格證書

111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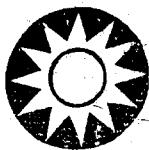
候選人者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合行發給及格證書

民 政 閨 長

省 政 府 主 席

一、此項考試及格資格僅於他省公民資格時此項考試及格資格仍為有效

二、持有此項證書者得為鄉鎮民代表鄉鎮長候選人



中 國 民 運

年 月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貳	及 格 類 別	有 效 當 區	發 簄 日 期	人 選 候 選 公 職 乙	根 據 證 格 及 試 考
			省	認 檢 證	各 省	年 月 日	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大學

送件

日

海內外學生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三十一

編字第七十一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蘇文字第二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重慶市區中央各機關公務員暨請認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辦法，着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蘇文字第二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特種考試體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蘇文字第二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鹽務人員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鹽務人員考試規則

三十三年九月

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勞務人員考試，除法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鹽務人員考試分左列各級。

一、甲級鹽務人員。

二、乙級鹽務人員。

三、丙級鹽務人員。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級鹽務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高級中學，或相當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創款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高級中學畢業，在政府機關服務滿五年，或初級中學畢業，在政府機關服務滿六年，有證明文件者。

四、現任鹽務機關助理員或相當職務人員滿一年，其職務與應考試類別相當，成績優良，經主管長官證明屬實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級鹽務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一、必試及選試科目之同一名稱者應分別按照各級人員之程度考試之必要時並得由考試院予以增減或變更。
- 二、選試科目甲級服務人員由應考人依規定之類別任選一種乙丙乙級服務人員由應考人任選一種。
- 三、外勤人員考試分第一二三試第一三兩試為口試第二試為筆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三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予錄取各試合計為總分時第一二兩試各佔百分之二十五第二試佔百分之五十合計滿六十分為及格。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二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總局文書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暨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茲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二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茲修正高等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延期受訓辦法，公布之。此令。

高等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延期受訓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 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高等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之延期受訓，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在試及格人員之現任公務員者，如因職務關係，不能如期報到受訓時，應由服務機關敍明理由，轉請延期受訓。

第三條 初試及格人員因患疾病不能如期報到受訓時，應取具公立醫院負責證明書，呈請延期受訓。

第四條 初試及格人員於前二條所列情事外，有重大故障，無法如期報到受訓時，應誠實呈由服務機關或當地政府轉請延期受訓。

第五條 延期受試人員貞懶於核准後之次一屆報到受訓，不得再行聲請延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量辦理。

一、在軍械機關服勤或任其他機關主要職員，職務繁重，短期內無法交替，由服務機關敍明具體事實函請核辦者。

二、有重大疾病，請由服務機關或當地政府調查確實，連同公立醫院負責證明書，轉請核辦者。

三、因其他特殊重大故障，請由服務機關或當地政府查核属实，轉請核辦者。

第六條 聲請延期受試者應於開始訓練前之，其過期不聲請，或聲請未經核准者，不准補受訓練。

第七條 初試及格人員聲請延期受試，其在中央政治學校訓練者，由考選委員會核辦，在其他訓練機關訓練者，由各省人民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三五

渝字第711號

專委請考試機關辦。

第八條

被延期受訓人員名單，其由考選委員會辦理者，開送中央政治學校備查，由各省府或聲請考試機關辦理者，由各該機關開送訓練機關并轉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特種考試分初試及再試者，其初試及格人員之延期受訓，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布告

人壽字第八號

據銓敘部呈，以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二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均經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在案。茲具清冊送列獎章證書請鑒核頒發等情到院。除呈請國民政府察核備案並將獎章證書分別頒發外，各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布于后，仰各週知。此布

計開

姓名 服務機關及其現職官階獎章號數證書號數備

汪家宜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荐任一六九九

王超江西高等法院推事 荐任一七〇〇 四四六

徐景霧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 荐任一七〇一 四四八

羅芳模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 荐任一七〇二 四四九

賓聯鑑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 荐任一七〇三 四五〇

何宣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 荐任一七〇四 一〇九一

國民政府公報

三七

油字第七二號

附錄

王

叔培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一級技正

荐任 一七〇五

四五二

韓起

澤中

中央造幣廠課員

委任 一七〇六

一〇九二

吳傳

存

中央造幣廠桂林分廠技工

委任 一七〇七

一〇九三

蔣家榮

雷達欽

廣西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

委任 一七〇八

一〇九四

蘇本棟

國立廈門大學校長

中央造幣廠桂林分廠技工

委任 一七〇九

一〇九五

王曉

本

廣西高等法院書記官

委任 一七一〇

一五七

以上共計十二員